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